华能江苏公司南通H级电厂专线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3206010318000065

标段编号：L32060103180000650003001

招　　标　　人：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1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能江苏公司南通H级电厂专线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能南通H级电厂专线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能源发〔2025〕412号**核准批复。项目业主为**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能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通市如皋市、崇川区、通州区。

2.2 工程规模：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新建2台745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拟新建配套天然气直供管道，以保障燃机机组运行期间的天然气稳定供应。本工程气源下载点为如皋市九华镇的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江都如东支线#8阀室，终点为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调压站。管道长度约为35.1km，管道全线采用地埋敷设，沿途不设开口。新建管道起点为8#阀室外墙外2米，在8#阀室南侧位置设置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首站，之后由西北向东南主要沿通皋大道、通锡高速、北沿江等高铁穿越九圩港后，由北向南主要沿北沿江等高铁、城北大道敷设至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全线途经如皋市、通州区和崇川区。首站前管道管径为 D406.4mm，长度约为 0.1km，设计压力为 10MPa；首站后管道管径为 D508mm，长度约为 35km，设计压力为 6.3MPa；输气设计流量为26×104Nm3/h。本工程新建输气站场 2 座，分别为首站和调压站（仅含清管区和放空区），新建线路截断阀室 3 座（监控阀室）。沿线全线主要穿越点包括通锡高速、北沿江铁路、宁启铁路、盐通铁路、通扬运河、九圩港运河、团结河、沪陕高速、地铁一号线等。本项目涉及的区域为新建管道起点8#阀室外墙外2米至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调压站（仅含清管区和放空区）的一切与施工有关区域。

2.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工程从施工准备、土建施工、建筑装修、安装施工、调试至工程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工程监理，所有工程监理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工作，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资料等进行全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定期对工程施工单位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配合达标投产、项目审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监理服务应符合《GB/T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华能江苏公司电力基本建设监理管理办法》以及电厂《电力基本建设监理管理办法》等国家、行业、华能集团有关监理管理标准或规范。监理工作按照三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造价控制）、三管理（合同管理、监理文件及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一协调（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进行。其他根据监理方职责以及电力行业、建筑行业的一般惯例，可合理推断为电力、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所应负责的所有监理工作。

2.4 监理服务期： 总工期约为9个月，暂定于2025年8月1日开工，2026年4月完成竣工交接，管线建设预计2025年8月至12月，场站建设预计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15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近三年没有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处罚记录，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3.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5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提供证书扫描件）：

a.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b.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c.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8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监理服务业绩（设计压力≧4.0Mpa），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合同体现的内容不一致的，则以合同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明确体现压力值要求的，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必须具有有效的在投标人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因本工程规模大，工期较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监工程，且在本工程竣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有在监工程。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0日到2025年07月31日。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获取。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07月31日09时3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8.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 易网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10. 其他事项

（1）本项目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书以代替，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请仔细阅读）

（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 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0513-59005900、15312919892、15240580971。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华能路一号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10号

联系人：徐璐　　联系人：朱云天

电　话：13739148526　　电　话：133333866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华能路一号 联系人：徐璐 电话：137391485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10号 联系人：朱云天 电话：13333386611
1.1.4	项目名称	华能江苏公司南通H级电厂专线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重新招标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在规定工期内完成，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单位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6日 17:00，逾期不接受。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5年7月25日24时00分，逾期不接受。 方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监理方案；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资格审查资料；（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的工期内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监理服务费。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填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须附建设单位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函或建设单位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七份、 电子文件壹套送至代理公司。**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_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参加人员及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 3.履约保证金退还：/。

一、特别说明：

中标后，中标单位组建的监理项目部要求如下：

⑴人员配置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项目部人员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 35 号）等文件要求（除拟派项目总监外，其他人员不作为资格评审要求），且必须与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人员一致。具体要求：

①总监1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②副总监1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化工石油工程。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管道专业管线施工阶段4名（建设高峰期5名）、安装专业1名、机务专业2名，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土建专业1名，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行业认可的见证取样员证书。在施工不同阶段，应及时更换相应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到施工现场。

④资料员：至少1名，须是具有档案管理资格证人员。

⑤说明：上述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确认后，双方签订监理合同。监理组成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在施工不同阶段，及时更换相应专业的监理员到施工现场。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除监理员可根据不同施工阶段调换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外），每更换一人，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分别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人、伍万元/人、贰万元/人）。

⑵驻现场具体时间要求：

①总监：除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80%时间驻现场管理，并参与考勤。

②专监及监理员：根据施工进度安排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90%驻现场管理，并参与考勤。若现场在施工，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到位。

③总监专监不得同天缺岗；

④项目开工后，现场监理人员须在考勤时段内考勤，

只有签到（或只有签退）均视为缺勤。委托人对施工现场考勤时间段另有安排的，从其安排。每月底报送 下月现场人员值班安排表。

⑤监理人所安排的项目总监及派驻现场监理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和合同备案人员相一致。监理人员请假需书面申请，报委托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审批。如因伤病需请假，须提供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材料。监理人员未经审批不得更换。

⑥监理单位到施工现场进行考勤。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发出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开评标全过程中的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当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为 0513-59005900、15312919892、1524058097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金额按下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执行。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后，向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 以上	0.03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15000元，按15000元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1.5%=1.5万元

（500-100）×0.8%=3.2万元

（900-500）×0.45%=1.8万元

合计收费=1.5+3.2+1.8=6.5万元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 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 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 有费用， 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 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投标保证金：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 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获取子账户：通过CA锁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 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 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 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 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保证金汇 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 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需明确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或收益人。（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6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 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 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 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8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9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中 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10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 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 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1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1）放 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 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12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 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13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1）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 话：0513-59001839　（2）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14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 务页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 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 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以上资料均须完整的原件扫描上传，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要对提供的原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 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 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 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 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2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 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 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规定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 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 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控制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价（100 分）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有效投标价中，各投标人的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差（即投标价减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扣 0.2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不足1%采用插入法，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

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或最高投标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或招标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招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3.5.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 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

委托监理范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

②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

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签约酬金

1、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_____元。

六、本合同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开始实施，至工程保修期满后终止。具体开工以委托人下达进场通知为准；竣工以竣工验收通过及资料归档为止。

七、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不得随意变更，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除突发身 体状况不允许外），否则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上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黑名单。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除监理人员可根据不同施工 阶段调换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外），且每更换一人，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调换总监理工程 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分别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人、伍万元/人、贰万元/人）。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贰份，其他分送有关部门。

委托人：（章）　　监理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完工验收，签署完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对设计、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4）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形成记录材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 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 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 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 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 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 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

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删除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1.2.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指建设单位和招标人。建设单位负责筹资建设，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违约金的收取等；招标人负责建设管理，本合同以下内容中的发包人指招标人。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及附件；②中标通知书；④澄清及补遗书（如有）；⑤合同专用条件；⑥合同通用条件；⑦招标文件；③投标书及其附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工程从施工准备、土建施工、建筑装修、安装施工、调试至工程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工程监理，所有工程监理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工作，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资料等进行全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定期对工程施工单位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配合达标投产、项目审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监理服务应符合《GB/T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华能江苏公司电力基本建设监理管理办法》以及电厂《电力基本建设监理管理办法》等国家、行业、华能集团有关监理管理标准或规范。监理工作按照三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造价控制）、三管理（合同管理、监理文件及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一协调（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进行。其他根据监理方职责以及电力行业、建筑行业的一般惯例，可合理推断为电力、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所应负责的所有监理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此）：

- 进度控制

（1）在工程开工前协助做好施工准备策划，安全文明施工策划，质量策划及创优策划，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删除。

（3）依据委托人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工程一级网络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工程承包人提出的二级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

（4）督促、审查第三方编制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监督第三方相应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在每周工程进度计划中的具体落实情况），并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供进度报告。

（5）督促承包商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

（6）协助委托人督促设计单位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材料，核查、督促、协调施工图交付进度；

（7）审查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可签发单位工程开工令；

（8）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施工调度、工程协调会及技术专题会，提出监理意见，并编写会议纪要。

（9）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并出具监理意见。

（10）审批竣工申请报告、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11）负责保存目标进度计划和周期（季、月、周）更新进度计划。

（12）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 质量控制

A．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1）协助委托人建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使其有效运转，使工程建设的施工质量处于全过程受控状态；

（2）编制有关的工程质量管理等制度；定期完成质量统计工作，

（3）认真执行上级制定的质量报告制度；完成委托人授权的有关质量管理工作及其他相关业务。

（4）审查工程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等材料，审查工程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

（5）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重要程序应督促工程承包人制定预控措施并现场监督实施；

（6）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停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

（7）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达到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8）以全心全意为委托人、工程承包人服务为宗旨，深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问题，努力把各种质量缺陷消除在施工过程中。

（9）负责组织对进场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10）根据施工单位的报验，及时参加各级检验项目、所有隐蔽工程的检验工作，并根据施工质量验评标准（施工图纸和制造厂要求）严格把好施工质量关，并对有关施工质量问题实行质量跟踪和复验，直至符合规定要求；

（11）定期召开和主持工程协调会、施工安全、质量工作例会和专题会；按国家、行业及华能集团有关基本建设工程的最新质量标准和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12）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13）检查设备保管、仓储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并督促实施。

（14）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收、单位工程预验收，按照监理平行检验方案进行平行检验。

（15）协助委托人按要求办理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工作。

（16）及时组织设备和材料的现场开箱检验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理开箱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

（17）督施工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试验和测试，并定期检查测试、计量的工器具；

（18）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合格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隐蔽工程不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专业验收不得允许承包商擅自隐蔽。

（19）对涉及建设工程结构安全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安装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工序、主要试验检验项目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并做好详细记录。

（20）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21）做好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核实现场工程量。

（22）行使质量监督权，遇到威胁质量的重大问题时，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及时下达停工指令。

（23）按照地方政府、住建部门、质监站相关要求，负责质量监督和见证取样工作。

B．调试阶段质量控制

（1）参与对承包单位调试工作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其合同的履行，维护发包人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3）进行项目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工程整体调试的过程监理工作。

（4）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调试管理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调试管理制度规定，审查调试大纲、审核质量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调试条件等，对调试过程全程监督、确认、签证。

（5）组织调试过程中相关问题分析专题会、临时应急分析会，提出处理方案，并提出会议纪要。

（6）负责对调试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进行协调、协助，组织设备、系统调试前条件确认；

（7）对调试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严格把关、确认、签证等。

（8）检查落实委托人调试深度管理规定。

（9）参与对调试条件的检查，参与安全隔离措施的审查；组织、参与调试重大节点的安全大检查。

（10）督促工程承包单位做好安全和调试技术交底。

（11）协助委托人制定调试管理程序。

（12）对调试过程实施巡视、见证、检查、必要时旁站。

（13）调试过程中负责缺陷管理，收集、发现设备缺陷，督促制定消缺计划，跟踪消缺情况，并组织消缺后的验收工作。

（14）协调工程项目的分部试运行工作。

（15）负责监理工程项目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行。

C．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质量控制

（1）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前的检查，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参加并协助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及档案等专项验收。

（3）审核竣工图、其他技术文件资料及决算，提交监理文件。

（4）审核并组织签订承包商《质量保修证书》。

D．工程保修阶段质量控制

（1）负责未完成项目的监理工作。

（2）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回访，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组织对缺陷原因进行分析，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协调处理争议问题，组织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修复或返工，并对修复或返工的工程进行验收。

- 造价控制

（1）协助委托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审核第三方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

（2）审核并确认现场变更、现场签证、现场委托等无设计图纸项目的工程量，审查工程变更后施工单位工程量和造价变更报审。

（3）编制造价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4）根据施工合同文件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抽查或复核，完成对工程计量的核验见证和审核，负责付款签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5）监理人应建立工程量和工程费用台账，依据施工合同、工程进展情况、合同变更索赔情况，对工程项目造价控制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和预测，并提出相应风险防范建议。

（6）负责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

（7）遵守并执行委托人及其上级公司制定的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费用变更、调整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 安全生产管理

（1）安全监理方面根据电力、石油天然气、市政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工程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

（2）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教育培训。

（3）负责特种设备管理，监督保证现场特种设备安装投用等流程符合规范，负责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4）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作业方案的编写及审查，组织承包商按安全标准化作业要求开展现场施工、作业。

（5）组织承包商签订安全技术协议，组织交叉作业承包商签订《交叉作业互保安全协议》，组织承包商每天召开在站班会进行危险点分析辨识，每天参加施工单位班组站班会，提出安全管理要求。

（6）定期检查承包商施工计划与现场施工进度匹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内容和地点、施工人数和现场负责人、涉及高风险作业和管控措施、大型机械机具使用是否与现场实际施工能力相符合等。

（7）负责审查承包商施工变更调整计划，并报业主单位审核，确保施工计划刚性执行，坚决杜绝无计划、超能力、计划外施工作业。

（8）负责对危险品和危险源的评估，审查承包商编制的工程危险源辨识清单和风险分级控制措施，并在监理实施细则中编制相应的监理工作要点和措施。

（9）审查施工安全、劳动防护、环境保护以及汛期防洪渡汛等各项措施，并负责措施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

（10）负责组织常规性、阶段性、专业性、专项、季节性安全文明生产检查，督促安全文明生产的执行情况，每周发布安全检查通报。参加或者组织安全大检查和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1）对关键、危险、重大作业行为进行全程旁站监督。

（12）监督检查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13）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召开相应的专家论证会。

（14）核查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资质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审查和验证承包商分包单位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确定分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16）审查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

（17）检查进场施工机具的检验证书，检查现场施工机械的定期检验工作，确保机具检验合格有效。

（18）监督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设施配置、安全标志标识布置、安全文明措施费执行情况，确保现场安全设施到位、施工单位七图两牌到位、安全警示标识布置到位，风险作业区域安全风险警示牌到位，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通道牌到位。

（19）负责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监督网例会，会议主要内容是检查本周安全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总结、汇报、分析施工安全动态和趋势，针对当前的工作任务及季节性特点，布置安全监督工作，开展安全监察业务学习活动；组织安全监督网开展现场安全监察活动，检查并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20）编制监理项目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并负责组织承包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价工作。

（21）组织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工程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并督促各参建单位执行，做好施工风险的分级管控和监督旁站，定期发现排查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隐患，每月汇总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并提报委托人。

（22）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委员会、月度安全分析会、安全监督网络会、各项监理例会的组织和纪要编写发布工作。

（23）配合政府和上级公司的安全检查活动，组织做好检查准备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参建单位整改，确认整改情况并汇总；

（24）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4.3.5施工水保管理

（1）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相关指标的监督和控制，监督承包商水保措施落实情况。

（2）依据工程现场实际需要提供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满足水土保持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 合同管理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评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配合委托人编制有关招标文件，监督相关合同的履行。

（2）协助委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工程延期及工期延误等问题。

（3）委托人与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4）协助委托人按照合同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合同解除相关事宜。

- 监理文件及信息管理

（1）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建立监理文件及信息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监理文件及进行信息管理。

（2）负责对监理文件的形成、流转、收集、分类、整理、组卷、归档、移交进行全过程管理。

（3）编制整理监理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委托人，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4）审核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编制的竣工文件及竣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

（5）协助委托人管理工程信息管理网络（MIS等）系统。

（6）运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进度、投资的控制。

（7）删除

（8）按照地方政府及华能集团档案管理要求，将施工、设计、调试单位形成的文件质量和案卷质量纳入监控范围，负责审查参建单位整理和移交的竣工档案质量情况，并签署审查意见。

（9）配合委托人完成数字档案馆中的相关信息录入。

（10）监理人配置专门存放监理文件材料的档案柜，随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 组织协调

（1）进场后制订现场监理项目部相关制度，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等，报委托人批准后实行。

（2）按照委托人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并向委托人报审本工程《程序文件》，确定本工程实施的各种表格和表式，同时确定施工期间国家和行业标准有更新和新增时在工程中的实施办法。

（3）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及审稿，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绿色工程施工措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危险点预控措施、危大工程清单和施工方案、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和清单、应急预案、职业病防治措施计划、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审查承包商填报委托人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4）协助督促总体设计单位对各承包人图纸、接口配合确认工作。

（5）接受地方政府、质监站以及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对现场的监督和技术指导，根据监督标准提前做好检查准备，并督促施工、设计单位做好检查准备工作，组织参建各方积极配合检查工作，负责整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并及时归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或督促整改闭环，提交整改报告。

（6）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完成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及委托人要求的各类工程报表的编制。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7）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起草、发放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8）协助委托人对承包商进行安全文明和工程质量的考评与奖惩。

（9）协助项目单位根据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参加由项目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 工程投产

（1）协助建设单位与发改委、住建局、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完成备案。

（2）组织并参加安全消防专项验收，配合机组投产后的环保等专项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达标投产相关工作。

监理人工作职责：

1 监理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总监理人职权规定的约束， 监理人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 监理人将对其派驻的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 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完成调 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 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

5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6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 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7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 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8 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进行现场检查后，方可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验收单、 技术核定单等工程资料上签署监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资料不应成批签署，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更正做法，发生五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委托人以工程联系单形式

，要求监理人切实确保的分项工程质量，在委托人复查时发现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且要求克服的质量问题仍存在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9 监理人应切实履行监理计划（如：按时召开周监理例会，及时检查、验收、签证工程隐蔽单，及时下发监理令，按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处理工程质量隐患等）；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24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需说明当月的工程计划执行、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赶工措施、对下月和总进度的影响、对总质量的影响、下月计划等）。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装订、提交工作。

10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根据本施工监理合同规定负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11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施工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施工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2 监理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如果引起工期延误，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及委托人管理要求履行职责，委托人有权依据《基建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基建工程质量考核管理规定》、《基建工程安全奖惩管理规范》进行考核

13 对于委托人及施工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3）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5）经业主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业主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国家所有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拟派监理部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监理组所有人员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身体健康，且不得为法定代表人。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 如出现中标监理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监理岗位证（培训合格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岗位证书的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3）拟派监理人员在中标之日至合同履约结束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患病（以三甲以上医院出具的不适宜继续工作的证明为准）、死亡导致需更换的情形除外（更换后的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收取违约金。

（4）投标人拟派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必须与合同中的监理人员一致，且未经招标人书面(监理员签订合同前提供)不得擅自变更(相关法律同意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所有监理人员法规允许的除外)，如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并按合同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5）如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

（6）所有监理人员均需身体健康，持有上岗证。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

（7）监理单位本项目人员开工进场前，提供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

（8）监理单位人员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上午上班、下午下班考勤打卡不得少于 2 次。现场施工涉及隐蔽验收的，监理必须留真实、有效的隐蔽前影像资料，影像资料需配置楼号、楼层、位置等有效文字说明，以上影像资料需在每月提交监理月报时提交影像光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委托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 10 天，监理月报在每月20日前，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内，份数：二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自行解决。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不予考虑

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具体约定为：

A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合同监理报酬数额的 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 解除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B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 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 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1%向委托 人支付违约金。 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 担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C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同时，扣减该部分的 双倍监理报酬，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 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D 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 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 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 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时间延长，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如在监理服务期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未完工,使监理人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监理人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

监理费用的组成

监理服务费是指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直接、间接成本开支以及税金和利润。包括本项目工期延长、分阶段施工、多次进场等原因造成的工期、进度、监理人员专业、监理人员数量的增加的费用，监理人应确保项目至竣工之日期间全过程全方位监督需要。

监理服务费用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总价暂定，暂定82个人.月数，采用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理服务期的原则进行合同结算，委托人、监理人提供监理人员现场考勤记录并核对，保证出勤人数和天数。监理人所安排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其他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确保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中所 有监理人员必须进驻施工现场，且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每周不得少于五天有效考勤，每月不少于21天。每周例会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管理人员未经审批不得更换。

（2）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住房租金、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固定不调。

（3）本工程工期延长或分标段施工导致多次进场服务，但工程范围未发生变化，监理费不做调整。若本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工程项目建设计划重大调整导致受监工程工期延长，引起正常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总人月数已超过监理人承诺的人月数，监理费用不予调整，且监理人应积极满足现场监理派遣需要，以实现所有项目竣工目标，监理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4）当工程工期缩短或者监理人员派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监理实际出勤人数少于投标承诺的人数，委托人可进行考核并核减相应监理费用，核减费用参照下式计算：

核减监理费用=监理服务缺失的人数×缺失工作日数×监理人员人均日酬金(参照报价文件中的报价)。

（5）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应对其派遣人员按实记录考勤，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考勤记录进行审核；现场未开工日不计入监理服务时间。

监理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审核的实际到场监理人、月数进行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0%，管线全线贯通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7%；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3%，竣工且验收合格12个月后，工程无遗留问题、无追责事项发生，所有项目资料提交齐全，经审核后支付。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不另计算，包含在上述监理费中。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 用。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 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 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时间延长，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委托人不支付任何额外附加工作报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3 解除：按本合同约定解除与终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当地建设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南通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无。

8.2 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8.3 咨询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监理单位廉政建设承诺书

为加强对华能江苏公司南通H级电厂专线项目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工程监 理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发生，打造廉洁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 设责任制规定，本监理单位特签订如下承诺：

一、切实履行监理职能

1、坚决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法令，依法办事，恪尽职守，严格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对自己签认的各种工程验收文件及质量数据终身负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标准规 定要求。

2、对于工程数量确认、变更签证等，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不损害双方的利益。

二、不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建设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建设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发包人、建设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就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为发包人、建设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发包人、建设中心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 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6、不得与发包人、建设中心工作人员就发包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7、不安排建设单位、建设中心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承包人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1、不利用职权安排直系亲属及社会关系在自己的监理管范围内工作。

2、不接受、索要承包人的礼金、加班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票据。

3、不利用职权向承包人介绍设备、材料及构配件供应商。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分包人和参与工程分包。

4、不向被监理的承包人介绍工程分包人和参与工程分包。

5、在工程工序交验过程当中不故意刁难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应的验标要求进行验收，做到公正、合法。

6、不参加承包人及相关单位邀请的影响公正执业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监理单位有违反上述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建设中心或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承诺书作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落实监理安全责任，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监理单位_____工程，特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具体如下：

一、监理人员安全职责分工

监理人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确定施工现场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安全监理文件的编制

1、编制的监理大纲应当包含安全监理范围、目标等内容：监理资信文件中要提供安全监理业绩证明和安全监理能力情况等说明；在监理方案中应当包含安全监理部分，将安全监理工作纳入建设工程监理控制体系。

2、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安全生产环境概述；安全监理工作范围、内容、 目标及依据；项目监理机构中安全监理人员配备计划及岗位职责；安全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部位旁站监理等方案。

三、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1、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2、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3、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企业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4、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5、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6、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7、监理人应当重点对以下安全生产内容开展监理工作：

（1）基础工程涉及地上障碍物、地下隐蔽物、相邻建筑物、场区的排水防洪的保护措施；

开挖基坑边坡、四周的防护措施；暗挖工程、爆破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有专家论证意见的按专家意见实施；

（2）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3）施工用脚手架、模板工程设计方案（计算书）、安全施工和拆除方案；

（4）高处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5）起重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登记备案、检测、按拆作业，以及安全使用的技术措施；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用电设备的使用及漏电保护系统；

（7）进场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 ”安全教育工作；

（8）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的检测、正确使用；

（9）按有关规定对工程主体和装饰两部分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现场评价，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及使用；

四、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1、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对施工单位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 1 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3、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工程施工的危险环节和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

4、复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5、对施工单位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检查整改结果，并签署复查意见；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工程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委托人。

6、参加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精神，组织召开监理会议并提出安全施工要求；

7、对工程项目做出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五、安全监理的资料管理

1、监理人应明确专人管理和归档监理资料，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要以监理日志等形式将安全

生产监理工作的每日巡查情况做记录。安全生产监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审查、检查、验收 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及整改回复验收单；定期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复查验收记录；对委托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生 产监督机构的书面报告备份材料。

2、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施工现场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第一次现场会议、例 会、专业性会议等必须包含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内容。

3、监理人应当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及时报建设 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监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安全现状和安全监理工作状况，做到 数据准确、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4、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工作验收评估报告，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工程 安全管理机构作为拨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参考文件。

六、法律责任

监理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出的工作指令造成第三方及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责任。 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的规定追究安全责任。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一、监理要求

1.1 项目及概况

1.1.1项目名称: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1.2项目概况: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新建2台745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拟新建配套天然气直供管道，以保障燃机机组运行期间的天然气稳定供应。

本工程气源下载点为如皋市九华镇的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江都如东支线#8阀室，终点为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调压站。管道长度约为35.1km，管道全线采用地埋敷设，沿途不设开口。新建管道起点为8#阀室外墙外2米，在8#阀室南侧位置设置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首站，之后由西北向东南主要沿通皋大道、通锡高速、北沿江等高铁穿越九圩港后，由北向南主要沿北沿江等高铁、城北大道敷设至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全线途经如皋市、通州区和崇川区。首站前管道管径为 D406.4mm，长度约为 0.1km，设计压力为 10MPa；首站后管道管径为 D508mm，长度约为 35km，设计压力为 6.3MPa；输气设计流量为$26\times10^4Nm^3/h$。本工程新建输气站场 2 座，分别为首站和调压站（仅含清管区和放空区），新建线路截断阀室 3 座（监控阀室）。沿线全线主要穿越点包括通锡高速、北沿江铁路、宁启铁路、盐通铁路、通扬运河、九圩港运河、团结河、沪陕高速、地铁一号线等。

本项目涉及的区域为新建管道起点8#阀室外墙外2米至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调压站（仅含清管区和放空区）的一切与施工有关区域。

1.1.3删除

1.1.4建设工期：本工程总工期约为9个月，暂定于2025年6月30日开工，2026年3月完成竣工交接，管线建设预计2025年7月至12月，场站建设预计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1.1.5建设条件:

（1）工程地址地貌:管线途径南通市辖通州、崇川2个区、如皋1个县级市，本项目线路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管道沿线地形为平原，地貌包括道路绿化

、农田、林地、水塘、河流、高压线廊等。管道线路主要沿通皋大道、锡通高速、北沿江铁路、城北大道两侧侧农田或绿化带并行农田内敷设，涉及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管道线路施工为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恢复原土地功能，不涉及土地性质变化。本项目首站现状为鱼塘，为如皋市九华镇姜园村集体土地，占地面积约 7 亩；1#、2#及3#阀室现在为一般农业用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工程一般地段采用沟埋敷设，涉及公路、铁路、河道穿越的采用定向钻、顶管等非开挖方式敷设。

（2）区域地质构造与地震: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划分，地震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拟建工程场地属于基本稳定区；属于少震、弱震地区。

（3）气候及气象条件:

南通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受太平洋气候的调节和季风环流的影响，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的特点。一般春季气温回升缓慢，天气多变；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兼受台风和低温影响；冬季天气晴朗，寒冷干燥。

1.1.6质量目标：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及华能集团有关质量标准和规定；工程应达到《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压力管道规范 长输管道》等有关标准要求；符合华能集团、江苏公司及电厂基建质量管理制度和规范；杜绝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通病、严格检查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同类工程的先进水平；节能减排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建设生态文明工程；工程档案管理规范，归档齐全，移交及时；工程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实现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

A.构建筑物部分：

- 单位工程优良率100%；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率100%；
- 分项（子分项）工程合格率100%；
- 检验批合格率100%；
- 关键部分和隐蔽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100%。
- 所有外露混凝土（不含需喷、刷涂料油漆的混凝土）表面工艺均要求达到清水混凝土，内实外光。

B.设备安装部分：

- 单位工程优良率100%；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率100%；
- 分项（子分项）工程合格率100%；
- 焊口一次检验合格率98%以上。

C.其他：

- 图纸会审率100%；
- 文件审查备案率100%；
- 见证取样、旁站、质量见证执行率100%；
- 不符合项整改闭环率100%。

实现水压试验一次合格、实现72h试运转一次合格，试运行期间自动装置、仪表、保护等投入率均为100%。机组投产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1.1.6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设备、材料损毁事故；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施倒塌、倾覆事故；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发生责任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职业健康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含施工和生产设备）；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隐患整改率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出现重大隐患；违章查出、整改闭环率100%；危大工序安全旁站到位率100%；安全、职业健康技术文件审查、备案率100%。

实现人员“零伤害”，消防“零火险”，环境“零污染”的目标。构建整洁协调绿色施工环境，创造基建本质安全体系示范项目，实现基建安全标准化评价达标。

1.2 监理范围及内容

1.2.1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工程从施工准备、土建施工、建筑装修、安装施工、调试至工程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工程监理，所有工程监理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工作，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资料等进行全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定期

对工程施工单位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配合达标投产、项目审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1.2.2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应符合《GB/T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华能江苏公司电力基本建设监理管理办法》以及电厂《电力基本建设监理管理办法》等国家、行业、华能集团有关监理管理标准或规范。监理工作按照三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造价控制）、三管理（合同管理、监理文件及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一协调（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进行。其他根据监理方职责以及电力行业、建筑行业的一般惯例，可合理推断为电力、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所应负责的所有监理工作。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此）：

1.1 进度控制

（1）在工程开工前协助做好施工准备策划，安全文明施工策划，质量策划及创优策划，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删除。

（3）依据委托人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工程一级网络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工程承包人提出的二级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

（4）督促、审查第三方编制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监督第三方相应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在每周工程进度计划中的具体落实情况），并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供进度报告。

（5）督促承包商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

（6）协助委托人督促设计单位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材料，核查、督促、协调施工图交付进度；

（7）审查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可签发单位工程开工令；

（8）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施工调度、工程协调会及技术专题会，提出监理意见，并编写会议纪要。

（9）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并出具监理意见。

（10）审批竣工申请报告、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11）负责保存目标进度计划和周期（季、月、周）更新进度计划。

（12）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1.2 质量控制

A．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1）协助委托人建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使其有效运转，使工程建设的施工质量处于全过程受控状态；

（2）编制有关的工程质量管理等制度；定期完成质量统计工作，

（3）认真执行上级制定的质量报告制度；完成委托人授权的有关质量管理工作及其他相关业务。

（4）审查工程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等材料，审查工程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

（5）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重要程序应督促工程承包人制定预控措施并现场监督实施；

（6）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停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

（7）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达到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8）以全心全意为委托人、工程承包人服务为宗旨，深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问题，努力把各种质量缺陷消除在施工过程中。

（9）负责组织对进场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10）根据施工单位的报验，及时参加各级检验项目、所有隐蔽工程的检验工作，并根据施工质量验评标准（施工图纸和制造厂要求）严格把好施工质量关，并对有关施工质量问题实行质量跟踪和复验，直至符合规定要求；

（11）定期召开和主持工程协调会、施工安全、质量工作例会和专题会；按国家、行业及华能集团有关基本建设工程的最新质量标准和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12）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13）检查设备保管、仓储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并督促实施。

（14）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收、单位工程预验收，按照监理平行检验方案进行平行检验。

（15）协助委托人按要求办理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工作。

（16）及时组织设备和材料的现场开箱检验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理开箱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

（17）督施工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试验和测试，并定期检查测试、计量的工器具；

（18）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合格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隐蔽工程不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专业验收不得允许承包商擅自隐蔽。

（19）对涉及建设工程结构安全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安装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工序、主要试验检验项目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并做好详细记录。

（20）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21）做好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核实现场工程量。

（22）行使质量监督权，遇到威胁质量的重大问题时，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及时下达停工指令。

（23）按照地方政府、住建部门、质监站相关要求，负责质量监督和见证取样工作。

B．调试阶段质量控制

（1）参与对承包单位调试工作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其合同的履行，维护发包人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3）进行项目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工程整体调试的过程监理工作。

（4）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调试管理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调试管理制度规定，审查调试大纲、审核质量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调试条件等，对调试过程全程监督、确认、签证。

（5）组织调试过程中相关问题分析专题会、临时应急分析会，提出处理方案，并提出会议纪要。

（6）负责对调试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进行协调、协助，组织设备、系统调试前条件确认；

（7）对调试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严格把关、确认、签证等。

（8）检查落实委托人调试深度管理规定。

（9）参与对调试条件的检查，参与安全隔离措施的审查；组织、参与调试重大节点的安全大检查。

（10）督促工程承包单位做好安全和调试技术交底。

（11）协助委托人制定调试管理程序。

（12）对调试过程实施巡视、见证、检查、必要时旁站。

（13）调试过程中负责缺陷管理，收集、发现设备缺陷，督促制定消缺计划，跟踪消缺情况，并组织消缺后的验收工作。

（14）协调工程项目的分部试运行工作。

（15）负责监理工程项目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行。

C．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质量控制

（1）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前的检查，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参加并协助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及档案等专项验收。

（3）审核竣工图、其他技术文件资料及决算，提交监理文件。

（4）审核并组织签订承包商《质量保修证书》。

D．工程保修阶段质量控制

（1）负责未完成项目的监理工作。

（2）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回访，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组织对缺陷原因进行分析，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协调处理争议问题，组织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修复或返工，并对修复或返工的工程进行验收。

1.3 造价控制

（1）协助委托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审核第三方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

（2）审核并确认现场变更、现场签证、现场委托等无设计图纸项目的工程量，审查工程变更后施工单位工程量和造价变更报审。

（3）编制造价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4）根据施工合同文件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抽查或复核，完成对工程计量的核验见证和审核，负责付款签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5）监理人应建立工程量和工程费用台账，依据施工合同、工程进展情况、合同变更索赔情况，对工程项目造价控制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和预测，并提出相应风险防范建议。

（6）负责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

（7）遵守并执行委托人及其上级公司制定的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费用变更、调整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1.4 安全生产管理

（1）安全监理方面根据电力、石油天然气、市政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工程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

（2）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教育培训。

（3）负责特种设备管理，监督保证现场特种设备安装投用等流程符合规范，负责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4）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作业方案的编写及审查，组织承包商按安全标准化作业要求开展现场施工、作业。

（5）组织承包商签订安全技术协议，组织交叉作业承包商签订《交叉作业互保安全协议》，组织承包商每天召开在站班会进行危险点分析辨识，每天参加施工单位班组站班会，提出安全管理要求。

（6）定期检查承包商施工计划与现场施工进度匹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内容和地点、施工人数和现场负责人、涉及高风险作业和管控措施、大型机械机具使用是否与现场实际施工能力相符合等。

（7）负责审查承包商施工变更调整计划，并报业主单位审核，确保施工计划刚性执行，坚决杜绝无计划、超能力、计划外施工作业。

（8）负责对危险品和危险源的评估，审查承包商编制的工程危险源辨识清单和风险分级控制措施，并在监理实施细则中编制相应的监理工作要点和措施。

（9）审查施工安全、劳动防护、环境保护以及汛期防洪渡汛等各项措施，并负责措施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

（10）负责组织常规性、阶段性、专业性、专项、季节性安全文明生产检查，督促安全文明生产的执行情况，每周发布安全检查通报。参加或者组织安全大检查和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1）对关键、危险、重大作业行为进行全程旁站监督。

（12）监督检查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13）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召开相应的专家论证会。

（14）核查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资质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审查和验证承包商分包单位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确定分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16）审查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

（17）检查进场施工机具的检验证书，检查现场施工机械的定期检验工作，确保机具检验合格有效。

（18）监督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设施配置、安全标志标识布置、安全文明措施费执行情况，确保现场安全设施到位、施工单位七图两牌到位、安全警示标识布置到位，风险作业区域安全风险警示牌到位，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通道牌到位。

（19）负责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监督网例会，会议主要内容是检查本周安全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总结、汇报、分析施工安全动态和趋势，针对当前的工作任务及季节性特点，布置安全监督工作，开展安全监察业务学习活动；组织安全监督网开展现场安全监察活动，检查并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20）编制监理项目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并负责组织承包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价工作。

（21）组织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工程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并督促各参建单位执行，做好施工风险的分级管控和监督旁站，定期发现排查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隐患，每月汇总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并提报委托人。

（22）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委员会、月度安全分析会、安全监督网络会、各项监理例会的组织和纪要编写发布工作。

（23）配合政府和上级公司的安全检查活动，组织做好检查准备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参建单位整改，确认整改情况并汇总；

（24）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1.5施工水保管理

（1）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相关指标的监督和控制，监督承包商水保措施落实情况。

（2）依据工程现场实际需要提供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满足水土保持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1.6 合同管理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评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配合委托人编制有关招标文件，监督相关合同的履行。

（2）协助委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工程延期及工期延误等问题。

（3）委托人与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4）协助委托人按照合同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合同解除相关事宜。

1.7 监理文件及信息管理

（1）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建立监理文件及信息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监理文件及进行信息管理。

（2）负责对监理文件的形成、流转、收集、分类、整理、组卷、归档、移交进行全过程管理。

（3）编制整理监理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委托人，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4）审核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编制的竣工文件及竣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

（5）协助委托人管理工程信息管理网络（MIS等）系统。

（6）运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进度、投资的控制。

（7）删除

（8）按照地方政府及华能集团档案管理要求，将施工、设计、调试单位形成的文件质量和案卷质量纳入监控范围，负责审查参建单位整理和移交的竣工档案质量情况，并签署审查意见。

（9）配合委托人完成数字档案馆中的相关信息录入。

（10）监理人配置专门存放监理文件材料的档案柜，随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1.8 组织协调

（1）进场后制订现场监理项目部相关制度，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等，报委托人批准后实行。

（2）按照委托人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并向委托人报审本工程《程序文件》，确定本工程实施的各种表格和表式，同时确定施工期间国家和行业标准有更新和新增时在工程中的实施办法。

（3）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及审稿，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绿色工程施工措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危险点预控措施、危大工程清单和施工方案、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和清单、应急预案、职业病防治措施计划、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审查承包商填报委托人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4）协助督促总体设计单位对各承包人图纸、接口配合确认工作。

（5）接受地方政府、质监站以及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对现场的监督和技术指导，根据监督标准提前做好检查准备，并督促施工、设计单位做好检查准备

工作，组织参建各方积极配合检查工作，负责整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并及时归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或督促整改闭环，提交整改报告。

（6）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完成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及委托人要求的各类工程报表的编制。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7）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起草、发放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8）协助委托人对承包商进行安全文明和工程质量的考评与奖惩。

（9）协助项目单位根据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参加由项目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9工程投产

（1）协助建设单位与发改委、住建局、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完成备案。

（2）组织并参加安全消防专项验收，配合机组投产后的环保等专项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达标投产相关工作。

1.3 监理依据

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包括：

(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4) 审定的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5)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6) 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及补充合同。

(7)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商、调试承包商、设备厂商等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的有关合同。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9) 以上规程、规范应按最新颁发的执行。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安全、质量、健康、环境等体系文件的要求,执行委托人的企业标准。

(10)华能南通电厂基建工程管理制度。

1.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4.1监理人员资质及要求：

《监理人员派遣计划表》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定期更新并上报，经委托人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做好考勤记录。

拟投入本合同实施的监理人员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作风正派，监理人员均具有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资格证书（所有证书和资质应能在政府或省行业协会公开信息平台上查证，且无有关部门监理从业禁止处罚记录），均须具有3年以上长输管道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其中承担过设计压力≥4.0Mpa天然气管道（或热力输送工程）建设监理业绩的监理人员数占总监理人员数的比例不少于50%）。所有监理人员应与监理人有正式劳动关系（提供相应劳动合同和社保、工伤保险证明材料），近5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记录。总监理师应及时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分工及有关权限汇报委托人，并书面通知各承包人。

所有监理人员均应身体健康，且能够适应现场高强度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0周岁，副总监年龄原则上均不得超过60周岁，其他监理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5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监理人员数量不超过监理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管道、安装等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监理经验，掌握高压天然气管道的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

1.4.2具体岗位要求

1.根据现场工作合理配备监理工作人员（现场用工不低于8人），具备办公、 监理工作等条件，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施工期间，监理人员的调换需经过委托人同意。

2.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人应制定监理人员配备计划，并按照计划安排监理人员驻厂进行监理服务，所有监理人员应为监理人的正式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

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

管道专业监理工程师管线施工阶段不少于4人，建设高峰期不少于5人（主管管道防腐、阀门焊接过程、质量验收、审核管道焊缝无损检测工艺、监督检测过程、检查检测结果等）；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主管总交与测量、基础与结构、水工与消防、装饰与装修等）；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主管管道、电气、热控设备安装调试，兼消防等现场管理）；

机务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主管场站的管道阀门焊接过程、质量验收、撬装设备安装等）；

资料员（兼职信息管理员）不少于1人；

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配备要求，实施过程中当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监理工作要求时，业主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

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熟悉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要求。

副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化工石油工程），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具备3年以上长输管道（天然气或热力输送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总监（副总监）或监理组长或安监部门负责人岗位经验，具备工程造价计算能力。

管道专业监理工程师：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的焊接、无损检测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油气管道建设的管道专业监理工作经验。应熟悉《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SY/T 4103及相关规范、熟悉高压管道常见材料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管理、相关焊接规程规范、《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等长输管道建设相关规范。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的电气、热控或机电安装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油气管道建设的安装相关专业监理工作经验。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行业认可的见证取样员证书、具有3年以上建筑工程土建专业监理工作经验。

机务专业监理工程师：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熟悉长输管道相关规范，具有3年以上油气管道建设的相关专业监理工作经验。熟悉管道、阀门安装及焊接质量验收。

资料员（兼职信息管理员）：具有档案管理资格证，熟悉油气管道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熟悉重大工程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和报送要求，熟悉各类工程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方法。具有3年以上工程建设监理文件和信息管理从业经验。

1.4.3其他要求：

（1）为搞好工程文明施工，做到现场管理的统一性，监理人员必须统一着工作服进入现场、佩戴统一制印的岗位证牌。

（2）监理人员应增强为建设单位服务、为工程服务的意识，在满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天的工作应与工程施工现场同步，作息时间应服从于现场施工需要，满足同进同出要求。

（3）监理方应每个施工标段授权一名熟悉工程项目情况，对工程项目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能迅速响应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业主单位。工作开展自合同签订一周内开始。

（4）监理人须结合委托人对监理项目部考评意见每月按照监理人考评制度对监理项目部和监理人员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考核，并将相关考评或奖励考核通知抄送委托人。

（5）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监理人员配置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7）所有监理人员无在监工程。

监理人员配置表

监理人员岗位	人月数	资质要求
总监	9	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至少具备均须具有 3 年以上长输管道（天然气或热力输送工程）建设项目或压力容器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劳动合同、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的名字和执业印章）。具备工程造价计算能力。熟悉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要求。
副总监	9	应具有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化工石油工程），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具备 3 年以上长输管道（天然气或热力输送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总监（副总监）或监理组长或安监部门负责人岗位经验，具备工程造价计算能力。
管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29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的焊接、无损检测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 3 年以上油气管道建设相关专业监理工作经验。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的电气、热控或机电安装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 3 年以上油气管道建设的安装相关专业监理工作经验。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行业认可的见证取样员证书、具有 3 年以上建筑工程土建专业监理工作经验。
机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 3 年以上油气管道建设的机务相关专业监理工作经验。
资料员	9	具有档案管理资格证，熟悉油气管道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熟悉重大工程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和报送要求，熟悉各类工程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方法。具有 3 年以上工程建设监理文件和信息管理从业经验。
总计	82	

注：1、监理人数配置按项目施工管理实际需要配备，高峰期时人员配备需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2、监理工程师应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调试监理根据现场情况实时入厂，调试期间按照需要有可能作适当增加。

1.4.4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按国家标准执行，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钢卷尺、耐压强度测试仪、经纬仪、PCM 综合测试仪、全站仪、万用表、摇表、水准仪、笔记本电脑、监理记录仪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5 其他要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适用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适用的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和监理最新有效版本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

(10)《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部建市<2002>189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最新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 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和监理最新有效版本的规范、标准、规程

2.1 建筑工程施工规程、规范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建设部建市[2002] 189号）

(3)《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1部分：土建工程》DL/T 5210.1-2021

(4)《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1部分：土建结构工程》DL 5190.1-2012

(5)删除

(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7)《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10)《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1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106-2014

(1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1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5)《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169-2009

(16)《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17)《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18)《关于处理石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与公路相互关系的若干规定》（（试行）（（78）交公路字 698 号（78）油化）

(19)《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公路桥梁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交公路发〔2015〕36 号）

(20)《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定》（国能油气[2015] 392号）

(21)《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抗震技术规范》（GB 50470-2017）

(22)《压力管道规范 长输管道》GB/T 34275-2024

(23)《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424-2015）

2.2 安装工程施工规程、规范

(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2019

(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2010

(3)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4部分：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DL/T 5210.4-2018

(4)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5部分：焊接》DL/T 5210.5-2018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6)《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9)《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10)《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GB/T 31032-2014）

(11)《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69-2014

(1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3)《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16

(14)《石油天然气钢质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2020）

2.3 档案规程、规范

(1)《火电建设项目文件收集及档案整理规范》DL/T 241-2012

(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3)《企业档案工作规范》DA/T 42-2009

(4)《电子文件归档管理规范》 GB/T 18894-2016

(5)《建筑工程文件归档内容及排序》南通市城建档案馆2021-10-20

(6)《南通市建设工程文件立卷程序与标准》南通市城建档案馆2022-01-19

当所列的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差异或不一致时，以高的标准要求进行或以业主方的最终解释和要求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3.1 成果文件组成

3.1.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1) 工程形象进度；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6) 监理服务情况；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8) 工程现场根据进度形成的影像资料；

(9) 其他。

监理人应使用P6或其他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委托人共享。

3.1.2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5)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6)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7)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8)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9)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10) 安全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11)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3.1.3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监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监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监A—06 复工申请表

监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监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A—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A—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监A—13 工程报验单

监A—14 施工备忘录

监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B—02 监理备忘录

监B—03 监理通知单

监B—04 会议记录

监B—05 专题报告

监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监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监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C—04 监理日记

监C—05 监理月报

监C—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C—08 安全违章处罚单

3.2 成果文件的深度要求

监理（监造）项目部组建、印章启用、监理人员资质，总监任命、监理人员变更文件。

施工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施工单位资质报审，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报审，施工设备仪器报审；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措施报审，施工计划进度、延长工期报审，开工、复工报审，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

单元工程检查及开工签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混凝土开盘鉴定（开仓签证）、混凝土浇灌申请批复；

监理检查、复检、实验记录、报告；

强条及技术规范清单、强条学习及考核记录、参建单位强条执行计划汇总，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表；

旁站记录、见证取样、平行检验、抽检文件，质量缺陷、事故处理、安全事故报告；

测量控制成果报验及复核文件，质量、施工文件等检查报验，质量检查评估报告、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

工程计划、实施、分析统计、完成报表；

工程计量、支付审批、工程变更审查、索赔文件；

监理通知单、回复单、工作联系单，来往函件；

监理例会、专题会等会议纪要、备忘录；

监理日志、月报、年报；

监理工作照片及音像材料。

3.3 成果文件的份数及载体要求

监理人需提供4套完整的纸质版竣工档案原件，4套完整的电子版竣工档案，电子文件载体应为一次性写入光盘。按照华能集团标准及工程创优档案要求，形成2套纸质版档案原件和3套电子版档案、按照南通市城建档案馆标准及归档要求，形成1套纸质版档案原件。同时还应满足重大工程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和报送要求。

3.4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4.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删除。

(2) 删除。

(3) 删除。

(4) 删除。

4.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删除。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设备相关技术文件。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

4.3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得破坏委托人提供的财产。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退还委托人提供的财产。

(3) 其他。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不提供生活条件。

(2) 委托人不提供交通条件。

(3) 委托人不提供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不提供协助人员。

(5) 其他。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8) 监理人自备考勤打卡机并开放委托人管理权限。

(9) 其他。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基建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项目安全员：_____电话：_____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甲方项目安全监督人员：_____电话：_____

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基建施工现场，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本项目全过程人身、设备和电网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特签订本安全协议。

1. 总则

1.1. 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双方应遵守并执行，违约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监理项目必须贯彻先订立承包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从事合同以外的监理工作，对于甲方指派的合同以外监理工作乙方可拒绝执行。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联系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建设中有关安全管理事务，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甲乙双方在工作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

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工程项目的施工日期、施工环境、施工特点与要求等情况。

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自的安全责任，做好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查找事故隐患并采取相应措施，共同做好现场安全、健康、环保工作，避免事故发生，不断提升双方安全管理水平。

1.2. 双方应加强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共同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章制度。

1.3.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奖惩办法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必须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并严格执行。

1.4. 甲乙双方各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条文等规定，双方必须熟悉并认真执行电力行业标准文件《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遵守华能集团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电气部分）和“招标合同中安全条款和本协议”等，以及各自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制度；遵守电力行业、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乙方应加强学习和教育培训，确保培训合格和持证上岗。

1.5.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地方政府部门、所属街道和社区疫情防控要求，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应进行核酸检测，确保所有人员核酸检测合格。乙方应做好监理项目部疫情防控工作，并督促施工各单位落实项目建设现场各项防疫措施、现场消毒、防疫物资储备，定期检查防疫工作开展情况。

1.6. 甲乙双方应指派安全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安全方面工作。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通知、传真、电话等方式联系对方，双方接到对方联系时，应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

1.7. 本安全协议一式四份，与项目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受本协议约束。甲方安质部、乙方授权代表各执一份，一份交甲方计划部存档，一份交甲方档案室存档。发包工程一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本协议书即自行终止。

2. 外包工程监理项目安全目标

2.1. 总体目标：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

2.2. 具体目标：

1）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施倒塌、倾覆事故；

3）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4）不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5）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6）不发生影响性舆情事件；

7）不发生疫情感染事件；

8） 不发生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乙方、第三方人身、设备安全事故；

9） 不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第三方人身、设备安全事故；

10）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出现重大隐患；

11）保证工程建设期间不损坏甲方（含第三方）设备、设施及材料，不影响甲方（含第三方）正常建设、生产、运行。

3. 甲方安全工作的权利、义务

3.1. 有权对乙方安全资质进行审查：

1） 有权审查乙方是否具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2） 有权审查乙方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3） 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4） 有权审查乙方保证安全的工器具、检测试验设备、防护设施、用具等能否满足安全的要求。涉及定期试验的工器具、检测试验设备、绝缘用具、安全防护用品都应提供有检测、试验资质部门核发的检验报告；

5） 有权核查乙方人员居民身份证、户口暂住证、健康证等身份信息；

6） 有权审查乙方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

7）有权审查乙方是否与监理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3.2. 开工前，对乙方监理人员进行涉及合同约定工作项目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3.3. 在有危险性的区域（指存在触电、高处坠落、爆炸、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火灾、灼烫等危险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场所）处作业时，乙方应安排专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对施工单位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现场要求。

3.4. 落实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健康安全环保、劳动保护等事宜。

3.5. 负责监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经乙方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准上岗。

3.6. 甲方负责组织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乙方应派有关人员参加，对查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3.7. 甲方安全人员可随时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指导、监督施工方的安全工作，纠正违章行为，对在工程项目建设工程中的任何不安全行为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

3.8. 甲方应建立健全基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3.9.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抽考，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3.10.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时，甲方应认真执行企业审核流程后，方可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3.11. 有关乙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各种有效资质副本、证件复印件、考试成绩单等资料，甲方负责保存至工程完工后12个月。

3.12. 项目完成后，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绩效进行考核并形成评价报告，把评价报告反馈给乙方。

3.13.甲方实行承包商“黑名单”制度。对已列入甲方承包商“黑名单”的外包单位，除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外，不得办理新增合格承包商、取消已有的合格承包商资格。

4. 乙方安全工作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全过程、全方位履行工程监理职责，监督工程总承包单位履行甲方对工程施工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员工过错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火灾以及一切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且不应为此增加甲方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乙方应当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4.3. 签订监理合同后，应针对本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应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4.4. 监理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行业标准，并遵照执行。

4.5.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为员工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4.6. 乙方应对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4.7. 乙方应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的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4.8. 乙方应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技术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9. 乙方事先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4.10. 乙方应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将监理周报及月报报送甲方。

4.11. 乙方应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4.12.乙方应 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规定执行。

4.13. 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4.14. 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4.1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要求，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执行，及时制止并纠正。

4.16. 乙方应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项目建设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17. 乙方应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制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针对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实施，并建立健全监理安全监督管理台账。

4.18. 乙方应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

4.19. 乙方应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4.20. 乙方应检查施工单位安全自查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4.21. 乙方应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并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

4.22.乙方应依法监督落实本项目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规定。

4.23.乙方应对项目建设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应及时制止，并按章落实考核。

4.24.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擅自将工程进行分包。

5. 违约责任

5.1. 由于甲方或乙方过错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者发生人身或设备事故且整改不到位的，或者承包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时，应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清退承包单位，并将承包单位（乙方）列入黑名单，同时在甲方系统内进行通报。

5.3. 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损失，由受损方自行组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5.4. 凡在项目建设中由乙方原因发生不安全事故时，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责任由乙方负责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损失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5.5. 发生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机械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垮（坍）塌事故，甲方有权对以上不安全事件进行考核，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6. 对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缴纳。

5.7.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5.8. 其它违约行为按国家、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

6. 事故报告、调查、统计的规定

6.1. 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生产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应根据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6.2.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控制事故，并立即报告甲方，甲方有责任快速开展事故抢险。乙方对隐瞒、拖延报告事故负监理责任。

6.3.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分析结论和责任认定，由负主要责任的一方负责统计、填写事故报告，处理善后相关事宜。

6.4. 凡乙方负主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交通、火灾等事故，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负责处理受害方的善后。

6.5. 凡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交通、火灾等事故，甲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乙方负责。

7. 考核

7.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考核：发生以下事故，乙方除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制度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损失外并处以下罚款：

(1)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每人次，扣罚乙方费用1万元；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人次，扣罚乙方费用5万元；

(3)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扣罚乙方费用10万元；

(4) 发生重大人身死亡事故一次，扣罚乙方费用20_50万元；

(5)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每次扣罚乙方费用1万元_5万元；

(6)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每次扣罚乙方费用5_10万元；

(7)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每次扣罚乙方费用0.5_2万元。

7.2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考核：

(1) 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机构不健全，安全文明管理人员不到位，按缺额人数扣罚乙方费用2000元/人.天；

(2) 乙方安全文明生产制度不健全，费用、措施不落实，每延误一天数扣罚乙方费用2000元/天；

(3) 乙方接到甲方移走设备及材料的通知后，未在限定期限将物资移走，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1000_5000元，甲方有权将物资收存库房，乙方承担装卸、搬运、保管费(保管费按50元/吨.天计算，不足1吨按1吨计算)。

(4) 乙方接到甲方文明生产整改通知后，未按期达到规定要求，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1000_5000元，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乙方除承担其全部费用外，每次处以2000_10000元罚款。

(5) 乙方现场管理问题和违章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公司安全管理规范、《HNNT-RJ02.009-2022 电力基本建设安全管理办法》、《SHEO-J-029-2021基建工程安全奖惩管理规范》及7.3安全文明考核细则中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

(6) 甲方安质部、工程部、甲方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监理部有权依照上述条款对乙方的安全文明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处罚。

(7) 乙方应及时缴纳罚款，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三日内到甲方财务部门缴纳罚款，若乙方未及时缴纳，甲方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7.3甲方基建工程安全文明考核细则：

考核条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安全奖励	1. 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果断正确处理，避免或防止了一触即发的重大设备事故或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或在重要时段避免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发生。 2. 攻克施工、安装重大难题，主动、及时消除重大隐患，为基建安全做出重大贡献。 3. 安全责任心强，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对严重违章、冒险指挥、违章冒险作业进行制止，防止了一触即发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4. 在防火、防台、防汛、抗灾、抢险工作中，奋不顾身积极抢救国家财产和人员生命，做出重大贡献。	奖励1000元至10000元
	5. 安全生产责任性强，在现场巡视巡查中及时发现重要安全隐患，或及时组织消除重要隐患，避免不安全事件发生的。 6. 及时阻止电气误操作，或阻止误停、误送电源，避免不安全事件发生的。 7. 发现有人受伤，及时、正确地进行施救，使伤者得救或减轻伤害程度的。 8. 及时发现火警，正确及时报警或扑灭初起火灾，防止了火灾事故扩大的。 9. 及时发现设备系统重大隔绝错误，防止了设备及人身事故发生的。 10. 在防火、防台、防汛、抗灾、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有较大贡献的。 11. 为促进安全生产，改善员工劳动条件，想方设法积极解决粉尘等危害，防止员工职业病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实施鉴定有很大成效的。 12. 其他经建设单位认定的，为基建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或需要大力弘扬的安全生产好人好事的。	奖励500至5000元
	13. 及时阻止违章作业、违章操作和现场严重不安全情况，避免了不安全事件发生的。 14. 及时发现工作票、作业票安全措施中有错误，防止了因安全措施执行不当造成不安全事件的。 15. 其他经建设单位认定的，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在安全检查体系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在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奖励100至2000元
不安全事件考核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政府、华能集团上级公司组织调查的，按照政府或华能集团上级公司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考核意见，以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由建设单位组织调查的，按照基建工程安委会通过的事故调查报告、考核意见，以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
	2.发生造成人员受伤的事件（不构成轻伤、重伤事故的），考核责任单位。两个以上单位同时存在责任的，分别进行考核，下同。 3.施工、调试等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不构成事故的），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外，对责任单位进行考核。 4.发生火情（未直接造成经济损失，不构成火灾事故的），考核责任单	扣罚1000-5000元

考核条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位。 5.发生未遂事件，视情节轻重，考核责任单位。	
	6.不安全事件发生后，对由于不负责任、不积极组织处理而造成不安全事件扩大。 7.不安全事件发生后隐瞒或故意拖延上报。 8.在事故调查中，弄虚作假。 9.施工单位重复发生同类不安全事件。	扣罚2000元
安全管理考核	1.在分包工程资质审查中或年审中采取包庇、弄虚作假等手段，一经查出，责令该分包单位限期离开施工现场，并考核该单位。 2.未经资质审查和项目审查，擅自将工程发包给分包单位，一经查出，责令该分包单位限期离开施工现场，并考核该单位。	扣罚1万元-5万元/次
	3.参建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未办理入场手续就到现场进行工作。	扣罚2000元/人
	4.参建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致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制度或合同约定的。	扣罚2000元
	5.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各级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安全检查、安全监督管理不力的。 6.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提供体检证明、保险单等入场材料，提供的材料存在违规或伪造。 7.参建单位未完成对施工人员的实名制工作，未有证明其身份的复印件，人员信息卡、考试试卷和培训记录不完整。 8.参建单位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或监督、管理不严致有关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 9.擅自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10. 不顾施工人员的身体实际状况，强令施工人员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 1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各种安全工作例会、安全检查等安全活动。 12.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安全检查通报、安全周报、安全月报及其它要求汇报的安全材料。 13. 施工单位未针对工程特点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未有记录。 14.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每周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学习和培训活动并记录。 15. 施工单位未针对工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记录和评估。 16. 施工单位的工地食堂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按国家《食品卫生法》的卫生要求执行，未做到食品生熟分开，餐饮具未高温消毒等。 17. 施工单位生活区未建立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卫生值日制度，安全管理、消防管理不到位、未保持卫生、清洁的住宿环境，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18. 施工作业前无作业指导书，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9. 未按照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20. 对于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未按规定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通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	考核200-1000元
	21. 对于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	扣罚1000元/

考核条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按规定通过审核、论证。	次，情节严重的加倍考核
	22. 各级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开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23. 施工单位施工车辆、机械进场前，未提供相关合格证、检验记录、准用证等，未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或擅自使用不合格设备。 24.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25. 施工单位设备、机具失修、存在明显缺陷，或未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就在工地使用。 26.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劳动用品或发放不符合安全要求劳动防护用品的。 27. 施工单位防台防汛、防暑降温、防寒防冻等季节性安全文明管理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力。 28. 参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以“包”代管、以“罚”代管。 29. 参建单位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整改通知单”、“监理通知单”等要求落实整改或回复的文件，未及时、认真回复，或整理不利的。 30. 参建单位人员违反安全文明管理要求，不服从管理。	扣罚500-1000元，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加倍考核
	31. 施工中缺少必需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信号、标志、用品、用具，对建设工程的“四口”、“五临边”、陡坡等危险地区未按规定进行防护和设置禁戒标志。	扣罚200元/处
试运管理考核	1.分部及整套试运未编制试运安全技术措施。 2.试运前，未按照规定检查确认设备、系统内人员已全部撤出。 3.未经批准，擅自操作试运范围内的设备（当班运行人员根据运行规程进行操作、维护及事故处理外）。	扣罚500-1000元
	4.试运区域未设围栏，挂警告牌。 5.试运时对运行设备的旋转部分进行清扫、擦拭或润滑，擦拭机器的固定部分时，把棉纱、抹布缠在手上者。 6.在栏杆、防护罩或运行设备的轴承上坐立或行走。 7.设备、管道未标注介质流向的，影响试运安全的。	扣罚200元
文明生产管理考核	1.现场安全文明不能达到要求，未按模块化、定置化管理要求进行的。 2.施工场地积水、排水沟排水不畅。 3.施工场地乱堆乱放材料和物品。 4.施工中的废钢材及其他杂物未集中、分类堆放和及时清除。 5.在施工作业现场睡觉。 6.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7.公共卫生差，包干区内的垃圾未及时清扫和外运，生活区域脏、乱、差，办公室、工具房等地方的室内、门前或周围杂乱。 8.现场车辆停放未按照要求进行。 9.现场主要干道路面卫生不良，道路的扬尘未达到环保要求。	扣罚200-500元
	10. 在施工区域内吸烟者（按规定设置的吸烟点除外）。	扣罚500元/人次，属于违章的，按违章处罚
	11. 在施工区域内发现烟头，考核施工区域责任单位。	罚款100元/只
隐患排查	1.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不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	扣罚1000-2000元

考核条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治理考核	2.未针对发现隐患制定治理方案或不落实整改的。 3.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同意擅自恢复施工的。	
	4.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扣罚5000元
	5.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相关报表。	扣罚500元
监理安全管理考核	1.监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或现场工程实施需要，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要求后，监理单位在三天内仍无法按要求配备相应人员。	扣罚1000元/人天
	2.监理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兼任两个及以上工程监理岗位的。 3.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单位未经业主同意调换现场监理人员	扣罚1000元
	4.监理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单位发生利益关系，不得从事超越监理合同规定权限外的活动，违反本条款的，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	扣罚2000元，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加倍考核
	5. 不认真复查参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或乙供材料供货商）的资质条件、信誉及分包（供货）范围，并予以确认的，如对分包单位（或供货商）审查不严密，出现后果者。	扣罚5000元/次
	6.监理人员不经常到现场、工作责任心不强，影响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或正常验收工作的。 7.监理人员不听取建设单位的意见、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 8.监理人员未定期向建设单位对口专业管理人员报告有关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程协调方面的工作的。 9.监理部进入现场后，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及编制监理细则，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各施工、调试单位进行汇报或交底的。 10. 监理部未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参与审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及年、季、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联系单等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 11. 监理部未执行有关会议精神或建设单位的正常工作要求的。 12. 监理部未及时按照规定组织监理例会或其它专题会议，未及时签发相关会议纪要。 13. 监理部未按规定规范做好监理日志，未及时规范报送监理周报、月报等的。 14. 监理部应监督参建各方保证计算机信息按要求实施，信息录入达不到要求的。 15. 监理部不积极协助建设方处理工程变更、索赔及违约等事宜的。 16. 监理部不积极协助建设方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保证档案资料完整的。	扣罚200-1000元
	17. 建设单位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安全文明生产方面存在问题，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监理部存在监管不力的，对监理部连带考核。	考核施工单位考核额的10-30%
	18. 施工单位发生不安全事件，对监理部连带考核（根据事件调查和处理报告进行考核的不予重复考核）。	考核施工单位考核额的10-30%。
	19. 未及时制止施工（调试）单位可能造成严重安全问题的任何违反规程、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	扣罚1000元/次，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考核条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加倍考核
反违章管理考核	按照建设单位《基建工程反违章管理规定》（HNNT-RJ02.002）执行考核。	

8. 其它

8.1本协议作为承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8.2乙方必须对进入现场所有监理人员传达本安全协议内容并进行学习教育。

8.3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公司及其有关安全管理体系方面的管理程序、标准和规章制度。

8.4以下六项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

1） 乙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的岗位资格证书；

3） 乙方专业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4） 乙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安全工作计划、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5） 乙方人员名册（注明所有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状况、考试成绩等）；

6） 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公司及其有关安全管理体系方面的管理程序、标准和规章制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华能南通电厂基建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全面贯彻落实华能集团公司、江苏公司和甲方安全生产目标，强化参建各方项目人员责任落实，强化红线意识，切实开展“反违章”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燃机基建工程安全管控能力，实现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乙方承诺目标及措施如下：

一、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 不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第三方人身、设备安全事故；

3、 不发生现场设备、设施、机械损坏、倒塌、倾覆事故；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5、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6、 不发生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事故；

7、 不发生影响甲方、第三方正常工作和生产运行的事故；

8、 不发生危害职业卫生健康事件；

9、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

10、 不发生一类违章行为；

11、 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

二、安全目标完成期限

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至承包项目竣工之日

三、保证措施

1、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管理要求。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并有效运转。建立健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项目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有效落实。

3、 工程建设全过程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杜绝违章作业。

4、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安全生产资源及各项安全投入有效实施，保证安全投入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5、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经所在单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可进入现场。

6、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充足应急物资并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

7、 加强现场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实施机械设备、现场作业管理。

8、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9、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四、考核办法

依照甲方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奖惩。

五、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之日。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章）：

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人：

乙方：（章）

乙方负责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制度清单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2. 华能江苏公司电力基本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3. 华能南通电厂电力基本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4. 华能南通电厂电力基本建设安全管理办法
5. 华能南通电厂基建工程安全奖惩管理规范
6. 华能南通电厂基建工程质量考核管理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不一致的，可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监理费报价为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 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联合体协议书（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协议）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3">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省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拟派人员要求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总监1名：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自 2015 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管道设计压力不低于4.0MPa的燃气或油气管道工程施工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造价计算能力。熟悉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要求。
副总监									副总监1名：应具有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化工石油工程），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具备3年以上长输管道（天然气或热力输送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总监（副总监）或监理组长或安监部门负责人岗位经验，具备工程造价计算能力。
专业监理工程师									管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名（建设高峰期不少于5名）：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的焊接、无损检测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油气管道建设的管道专业监理工作经验。应熟悉《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SY/T 4103及相关规范、熟悉高压管道常见材料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管理、相关焊接规程规范、《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等长输管道建设相关规范。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的电气、热控或机电安装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油气管道建设的安装相关专业监理工作经验。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行业认可的见证取样员证书、具有3年以上建筑工程土建专业监理工作经验。
									机务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省级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熟悉长输管道相关规范，具有3年以上油气管道建设的相关专业监理工作经验。熟悉管道、阀门安装及焊接质量验收。
	…								
监理员									资料员（兼职信息管理员）不少于1人：具有档案管理资格证，熟悉油气管道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熟悉重大工程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和报送要求，熟悉各类工程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方法。具有3年以上工程建设监理文件和信息管理从业经验。
	…								
…									

7.2 分项报价

序号	监理人员岗位	人月数	报价（含6%增值税）
1	总监	9	
2	副总监	9	
3	管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29	
4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5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5	
6	机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7	资料员	9	
暂定合计（含6%增值税）		82	

7.3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9.投标人承诺函

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如能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开展监理工作，确保监理人员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配备要求予以到位。确保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专业工程师及监理员常驻现场，同时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应发包人的要求，更换或增派相关监理人员。

2.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在建期间（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期间）如参与其他工程投标或监理，应提前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和建设中心书面同意，方可参与。否则，视同严重不诚信行为处理。

3.如果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或未按发包要求更换或增派监理人员，发包人可随时解除合同，我单位自愿将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4.以上承诺我单位将严格执行。

5.本承诺书作为监理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 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 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 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 定进行处理。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 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备注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12.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合同体现的内容不一致的，则以合同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明确体现压力值要求的，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方申请参加你方的监理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不得为企业退休人员。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监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我公司保证自资格审查完成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4.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14.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截取本单位“无贿赂证明的图片”，并附载于投标文件中。

14.2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附载于投标文件中。

14.3 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下载“信息打印”，并附载于投标文件中。

15.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

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 、 本 公 司 (单 位)承 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 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 请 人（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